

停權爭議處理流程



機關發現廠商有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

以書面通知廠商並附註如未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有無於 20 日內向該機關異議？

無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有

1. 機關處理異議後通知廠商
或
2. 機關逾 15 日不為處理

廠商是否不服？

否

是

廠商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

申訴會是否程序不受理？

是

否

申訴會審議廠商申訴是否有理？

否

是

機關不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各機關依 103 條規定：

1. 不與此家廠商往來三年或一年。
2. 期間內廠商不得投標；不得為決標對象；不得為分包廠商。

各機關依 50 條規定：

1. 廠商投標不予開標；
2. 開標後發現，不決標予該廠商；
3. 決標後發現，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